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【適用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】

106年02月10日校長核定、1101111院教評修訂通過

申請人	單位:	姓名:	現職職稱:	擬申請升等職稱:
評審單位: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會		評審人:	(簽章)	評審日期: 年 月 日
評審項目 與配分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備註
教 學 (40 分)	一、基本要求 (24分) 專任教師現任等級年資三年以上,並合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 二、分項表現 (至多 16 分) 1.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,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定者,同一主題的競賽只取一項計分。(每件加 0.5 至 3 分,以 10 分為限)。 2.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(每門課加 0.5 分,以 10 分為限)。 3.貢獻鐘點總數(每鐘點加 0.2 分,以 5 分為限)。 4.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 4.2 分 (每學期加 1 分,以 5 分為限)。 5.主持或共同主持政府機關各項教學專案計畫(含人才培育計畫)(每案加 5 分,以 10 分為限)。 6.出版或翻譯原文書教學用書(依貢獻度每案加 1 至 5 分,以 10 分為限)。 7.榮獲校外教學相關獎項(每案加 1 至 5 分,以 10 分為限)。 8.有關教學但無明定之事項,由教師提出並經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即可列入加分。			一、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並等五件(含教學及研究成果),多請擇一為代表成果,其餘列為為考成果一為為學人,其餘列為為人。 一、為與一個人,其餘人,其餘人,其餘人,其餘人,其。 一、獲者在國內內,全時進修之教師,其。 一、獲者在國內內,一人,其一人, 一、獲者在國內內,一人, 一、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 一人,
評審項目 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		连 20 分 為 个 合 格 。
研 究 (30 分)	一、基本要求 (15 分) 以教學成果升等教師,應具有發表(或已接受)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、SSCI、TSSCI、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。 二、分項表現 (至多 15 分) 1.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(SCI, EI, SSCI)之論文(每件加 3 分) 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(每件 2 分)。 2.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並親自發表論文(每件加 1 分,以 6 分為限)。 3.與教研有關之專利證明(發明每件加 3 分;新型每件加 2 分,以 8 分為限)。 4.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或商品化(每件加 2 分,以 8 分為限)。 本項總得分			一、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者給予評分 15分,其餘(扣除基本要求)之研究成果於分項表現中計分。 二、學術專門著行,並具有原創性質(翻譯,編訂,編撰者不符)。 三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論文、發明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研究成果有違定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,本項為不合格。 四、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與分項表現之評分總和。 五、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;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。
評審項目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		備註
與配分 服務 及轉 (30 分)	二、分項表現(至多 15 分) 1.擔任服務績效良好,有具體 務成效良好,有工品錄。 2.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 分為限)。 3.對院所系或校務發展參與 分,以6分為限)。 4.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。 6分為限)。 5.合作表現不佳,有損系所 6.以本校為執行單位,獲教	一、基本要求 (15 分) 專任教師現任等級年資三年以上,服務熱忱,表現正常者。 二、分項表現 (至多 15 分) 1.擔任服務績效良好,有正式紀錄者。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協助系所院校業務,表現受肯定,有具體貢獻並有正式紀錄者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熱心服務成效良好,有正式紀錄者。(每件加 2 分,以 6 分為限)。 2.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,正式受褒揚者(每件加 2 分,以 4 分為限)。 3.對院所系或校務發展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,並有正式紀錄者(每件加 2 分,以 6 分為限)。 4.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,並有正式紀錄者(每件加 2 分,以 4 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。		
申請人總得分				